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编号:临2019-034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南京华业联合投资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对方名称: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南京华业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公司)55%股权。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为人民币3,103.83万元。

● 本次挂牌期间产生一个意向受让方,为华业公司股东江苏亚东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南京华业联合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不低于评估值为挂牌价将所持华业公司55%股权转让给华业公司股东江苏亚东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南京华业联合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不低于评估值为挂牌价将所持华业公司55%股权转让给华业公司股东江苏亚东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交易的定价及定价依据

本次挂牌的评估值由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华业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挂牌转让。

根据评估,华业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6,670.20万元,公司所持华业公司55%股权对应价值人民币3,638.70万元。公司以评估值为挂牌价将所持华业公司55%股权转让给华业公司,挂牌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301.83万元。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让华业公司股权转让是基于公司转型升级及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集中优势资源,聚焦主业发展,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转让,公司将获得投资收益约2,800万元(具体数据请以年度审计报告确认的金额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业公司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6月21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兴业证券办理,并全额认购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兴业信托-华西能源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具体内容及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7日、2017年6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等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间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的“兴业信托-华西能源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计划以二级市场、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10,503,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23%。

截至2017年12月19日收盘,兴业信托-华西能源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股票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0,503,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23%的比例保持不变。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一年,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该计划名下时起算。2018年12月19日,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已届满。根据《公司2017年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9-073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暨终止的公告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员工持股计划信托合同,锁定锁定期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可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卖出。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减持情况

1.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满后,自员工持股计划产品成立之日起算,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至2019年11月27日届满。

2.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情况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方式
2019年11月27日至11月 16,805,149股 1.4223% 大宗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信托计划管理人已根据“兴业信托-华西能源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等相关约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16,805,149股本公司股票进行了全部卖出变更处理。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减持股份的受让方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间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的“兴业信托-华西能源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计划以二级市场、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购买持有本公司股票。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合同等相关约定进行清算和财产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9-067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行”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2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11月2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陈先生、执行董事王正宇先生、监事长陈先生、总经理陈先生、财务总监王正宇先生、董事会秘书陈先生、独立董事陈先生、朱敏女士或财务总监王正宇先生,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根据市场价格和公司情况,制定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及调整,本办法发行期限内明示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日期、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确定担保相关事宜,还本付息的期限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合同等相关约定进行清算和财产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9年11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